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8008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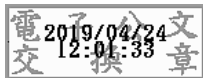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。2、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。
(1080080491_Attach000.pdf、108008049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96年2月1日
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22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109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

108/04/24



1080002184